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 15:30-2025年12月16日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 15:00-2025年12月16日 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对于登记在下述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监事；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大楼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表决表对中小股东将进行单独计票。

3. 会议案001号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以上议案已公告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快递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书面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 09:00-11:30, 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山河智能总部办公室

四、登记及出席要求：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齐完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剑、蔡媛媛、易广梅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 (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410100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p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所有提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时，仅对第一次有效投票为零。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对累积投票的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对累积投票的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